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所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補充協議的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堆場服務之同時，捷豐儲運將獲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代理服務，作為捷豐儲運及丹馬士環球物流正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並組成捷豐儲運及丹馬士環球物流根據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訂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而言，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就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年計低於0.1%，因此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所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提供堆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堆場服務訂立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馬士基另一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擁有49%權益，因此丹馬士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捷豐儲運根據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總額應分別不超過433,500美元及442,000美元。

捷豐儲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取的總服務費約為388,000美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超過。由於堆場服務於本年度的需

求好於預期及預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董事預期，捷豐儲運就堆場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分別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訂立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以將捷豐儲運根據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2,050,000美元及2,770,000美元。該增幅乃參考雙方實際提供服務及訂約雙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根據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堆場服務之同時，捷豐儲運將獲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代理服務，作為捷豐儲運及丹馬士環球物流正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並構成捷豐儲運及丹馬士環球物流根據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訂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捷豐儲運過往毋須支付服務費。捷豐儲運就丹馬士環球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代理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最高金額預計分別為80,000美元及110,000美元。該服務費乃參考捷豐儲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計營業額釐定。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丹馬士環球物流將予提供的額外代理服務外，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稅區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青島保稅物流園區及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訂立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馬士基另一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擁有49%權益，因此丹馬士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根據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總額分別不超過177,210美元及195,000美元。

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取的總服務費約為47,896美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超過。由於保稅區倉儲服務於本年度的需求好於預期及預期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董事預期，青島保稅物流園區就保稅區倉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分別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青島保稅物流園區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訂立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以將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根據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

別增加至380,000美元及510,000美元。該增幅乃參考雙方實際提供服務及訂約雙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外，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由於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低於0.1%，故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青島保稅物流園區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以中國為基地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倘任何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各自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利潤比率除外)，或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	指	青島保稅物流園區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就青島保稅物流園區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	指	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堆場服務訂立的協議
「丹馬士環球物流」	指	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乃馬士基的附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的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士基」	指	the A.P. Moller-Maersk Group及其附屬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為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股東
「馬士基物流」	指	馬士基物流倉儲(中國)有限公司，馬士基的附屬公司及捷豐儲運的主要股東
「總協議」	指	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及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
「青島保稅物流園區」	指	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捷豐儲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捷豐儲運」	指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及馬士基物流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及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
「補充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	指	青島保稅物流園區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稅區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青島保稅物流園區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的年度上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	指	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馬士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提供堆場服務的年度上限訂立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